训诂、解释与文化传承（发言稿）

江 怡 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北京 100732
jiangyi0512@hotmail.com; jiangyi-zxs@cass.org.cn

论文摘要：目前国内学界关于中国解释学问题的讨论混淆了两个基本问题：一个是中国传统哲学中是否存在一个解释学传统，另一个是中国哲学中的经典解释是否可以被看作是一种解释学。通过历史的分析，作者对这两个问题都给予了否定的回答，并提出，训诂和解释应当成为继承和发展中国传统哲学与文化的两种重要手段和途径。

从中国文化发展的历史看，“训诂”始终被看作后人继承前人文化的一种重要途径。由于历代统治者出于自身需要而提供大力支持，“训诂学”在中国文化史上成为一门最重要的学科之一，虽然近代以后由于新文化运动的兴起而日渐衰落。在西方思想史上，解释学也是一门具有悠久传统的学科，早在中世纪就有了关于圣经典籍的解释学，到了近代有施莱尔马赫的解释学和狄尔泰的解释学，到了现代又有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我们今天把训诂学与解释学放到一起讨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哲学解释学的深刻影响，促使我们对自己文化解释的反思。

在这里，我们首先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训诂与解释有着很大的区别。其一，在对象上，训诂学的研究对象是典籍文本，它只能从文本出发并围绕文本展开意义的梳理工作；而解释学的对象则是广义的语言，它是在更为一般的意义上追问理解者对语言的理解和解释；其二，在方法上，训诂学的基本方法是考证，通过对典籍版本的辨别和比对，以求对不同版本文字的字义的解读；而解释学的方法则主要是现象学的直观，通过解释者对文本意义的直观把握，以求对这种意义的“理解共识”或“视界融合”；其三，在目的上，训诂学的目的是为了达到对古籍文本字面意义的澄清，以恢复该文字原有的意义；而解释学的目的则是为了得到对文本意义的理解，这样的理解不是拘泥于字面的解释，而是结合了理解者的意图和背景等。当然，从更大的范围来说，“训诂”也应当被看作是一种“解释”，因为对典籍版本的梳理本身也是整理者对其意义或重要性的解读。

有人认为，“中国哲学诠释传统的典型形式是以经典诠释的方式进行哲学体系的建构或重构，这一方式包含着‘客观’地诠释经典的‘原意’和建立诠释者自身的哲学体系的内在矛盾与紧张。”[1]还有人认为，“中国古代哲学的发展与哲学诠释的传统有着密切关系，其中，王弼和郭象代表了中国古代哲学诠释传统的成熟时期，朱熹、王夫之是古代哲学诠释传统的高峰，牟宗三则是这一传统的现代代表。”[2] 严格地说，这些观点都混淆了两个不同的问题：一个是中国传统哲学中是否存在一个解释学传统，另一个是中国哲学中的经典解释是否可以被看作是一种解释学，或者说，对经典文献的哲学解释是否就等于一种哲学解释学。我认为，只有澄清了这两个问题，我们才能进一步讨论中国传统哲学与解释学的关系，也才能讨论我们对中国哲学的继承和发展的问题。

我们先来看第一个问题：中国传统哲学中是否存在一个解释学传统？

---

[1] 杨海文：《文献学功底、解释学技巧和人文学关怀——论中国哲学史研究的“一般问题意识”》，载郭齐勇主编《儒家伦理争鸣集——以“亲亲互隐”为中心》，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 年，第 510 页。
[2] 刘笑敢：《经典诠释与体系建构——中国哲学诠释传统的成熟与特点刍议》，引自上书，第 510 页。

要回答这个问题，当然首先就需要了解什么是解释学，特别是要明白解释学与训诂学之间的区别。正如我们前面指出的，解释学在西方已经有了上千年的历史，但哲学解释学却是从 20 世纪才开始形成的。如果我们把解释学看作是一门关于理解的学科，那么，这门学科就不同于仅仅是说明经典字面意义的训诂学，而应当是一种理解语言意义的“使者”或“中介”。这就是说，当我们对经典文本做出一种解释学的分析，我们并不是在追求经典文本的源初意义，而是追问这种文本对解释者呈现出来的意义，强调的是“过去与现在之间的中介、作者视域与解释者视域之间的融合”。[3] 早期的圣经解释学与修辞学、语法学、逻辑学等学科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并在很长时间内被看作是属于逻辑学的一部分，而后来施莱尔马赫又把解释学看作是修辞学的一部分，并且这种看法一直延续到现代；但是，这种意义上的解释学仅仅具有方法论的作用，只是作为工具或技巧一类的辅助学科，用于疏通文本的上下文关系，服务于讲解教义的目的。用施莱尔马赫的话说，解释学仅仅是“避免误解的技术”，其中包括了语法的解释和心理学的解释，因而，即使是他提出的一般解释学也只是一门包括了各种具体解释规则的方法论。在这种意义上，圣经解释学以及施莱尔马赫的一般解释学大体上可以看作是接近中国传统的训诂学。

然而，真正现代意义上的解释学不是方法论上的，而是哲学上的。自从狄尔泰提出精神科学的确实性依赖于对个别物的理解是否能够被提高到普遍有效性这个观点以来，人们对解释学的理解就不再限于方法论上的讨论，而是从考察理解和解释的条件和前提入手，追问“对一直固定了的生命表现的合乎技术的理解”，试图“对包含在著作中的人类此在留存物进行阐释或解释”（狄尔泰语）[4]，这样，“这种意义上的‘理解’就必须和‘解说’一道被解释为是那种共同构成此在的源始的‘理解’在生存论上的衍生物”（海德格尔语）。[5] 解释学的这种存在论转向直接导致了一种哲学解释学的诞生。我们知道，海德格尔从追问存在的意义把解释学看作是一种对生命状态的探究，在他看来，一切解释活动都基于某种先见的东西，这种先见从某种可以解释的状态出发，对我们从先见中获得的东西进行“切割”或“分解”。这样一个“分解”过程正是我们的解释活动。因此，解释活动本身有赖于存在者的存在本身，即“此在”（Dasein）。受到海德格尔思想的影响，伽达默尔把他的哲学直接称作“哲学解释学”，以区别于以往的其他作为方法论的解释学。他明确指出，“哲学解释学将得出下述结果：只有理解者顺利地带进了他自己的假设，理解才是可能的。解释的生产性的贡献永远属于理解的内容本身。”[6] 但这种理解本身并不是主观的、心理的，而是客观的、“在连续影响史上被调解了的意义”。伽达默尔甚至把这种解释学看作以独特的方式接近以新实证主义的形而上学批判为出发点的分析哲学，两者不同的是，哲学解释学更为关注是理解的条件，即前理解问题、问题的过程史以及每句话的动机史等。应当说，正是对理解条件的研究，构成了我们现在熟悉的解释学的主要内容。

然而，训诂学则与这种哲学解释学有很大的区别。我们知道，“训”有说明解释之义，而“诂”（古作“故”）则为古文，因此，“训诂”则为解说古文之音义，目的是用通行的语言解说不易为人懂的古文字义。按过去的分类，“训诂学”应属于“小学”的一部分；如今，我们通常把它看作是汉语语义学的分支。训诂学的主要任务是解读古文字义，其方法主要是“形训”、“义训”和“声训”或“音训”。戴震所谓的“疑于义者以声求之，疑于声者以义正之”，正是训诂学的基本思路。

历史地看，训诂学发端于春秋战国时期，主要原因是当时的语言本身有所发展，古文书面用于与当时的口语在意义上有所不同，而且一词多义的现象在当时的语言用法中也比较普

[3] 洪汉鼎：“何谓诠释学？”，载他主编的《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2001 年，第 5 页。
[4] 狄尔泰：“诠释学的起源”，载洪汉鼎主编《理解与解释》，第 77 页。
[5] 海德格尔：“理解和解释”，载上书，第 110-111 页。
[6] 伽达默尔：“诠释学”，载上书，第 488-489 页。

遍。汉代的训诂学依据经学发展起来，《尔雅》（周公）、《方言》（杨雄）、《说文解字》（许慎）以及《释名》（刘熙）等都是对今文经的字义注解。魏晋之后，训诂学的主要工作是在“训诂义疏”方面，特别是当时的学者对《老子》、《论语》、《庄子》等古书做了大量的疏义工作，目的是为了使当时的人们能够理解这些经典，其中也有根据当时统治者的意识对这些经典强加了一些自己的解释。隋唐时期的训诂学注重字义的出处，力图根据以往经典注释给出更加符合当时理解的字义解释，尤以孔颖达的《五经正义》为代表。佛教的传入和流行也使得对佛经的注释成为当时训诂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宋代之后，训诂学更加偏重字义研究，王安石的《字说》、王子韶的《字解》等都是当时对字义解释的重要论著。明代方以智的《通雅》根据古代语言材料，说明了古文在音义上的相通之理。从清朝开始，更多的学者注重从语音与文字的关系入手，以声音为训诂之出发点，从声音上推断字义的假借。戴震言：“训诂音声相为表里”；段玉裁说：“圣人之制字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切于得音。”这些都使得训诂学从一种经典字义诠释转向了一种具有明确学科性质的现代语义学，顾炎武的《音学五书》和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等对后来的汉语言研究具有重要意义。[7]

从以上简单的历史回顾中可以看出，中国传统的训诂学主要是作为一种解读古字音义的方法学，目的是为后人更好地理解和学习前人经典，还古文典籍的原义，而不是对典籍的进一步发挥，更不是在典籍基础上的再创造。这显然与我们现在所说的解释学无论在目的还是在方法上都有明显的不同。所以，我们决不可把这两者混为一谈。我们可以说，训诂学不仅是中国文化传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中国哲学发展史上也起到了重要作用，成为如今的中国哲学史料学的基础之一。但我们不可以说，中国哲学中存在一种解释学的传统，更不可以说，由于训诂学也是对语言意义的解释，因而就把训诂学看作是一种解释学。

有人可能会说，即使中国哲学中没有一种解释学的传统，我们仍然可以把前人的训诂工作看作一种哲学解释活动。这就涉及到我们要讨论的第二个问题：对经典文献的哲学解释是否就是一种解释学？正如我们在前面指出的，如果我们所理解的“解释学”是一种本体论意义上的哲学理论，显然，我们就无法对中国哲学中的古文音义训诂做出一种存在论解释，因为这样的音义训诂完全是建立在古文原有意义的基础之上的，训诂的目的仅仅是用更易理解的语言把古文的原义揭露出来。推一步说，即使我们可以把这样的解释学看作一种方法论，其方法也是把解释者的意图与文本的意义联系起来，强调解释活动对文本意义的再创造。这显然与训诂学的目标大相径庭。因为训诂的主要方法恰恰是要根据古文音义去揭示古文的历史原貌，而不是用解释者的眼光赋予古文新的意义。事实上，历史上曾有过解释者根据自己的理解强加于古文的意义而被后来的学者看作是不值一提的事件发生。这就表明，无论是把解释学看作一种本体论哲学，还是看作一种哲学方法论，我们都无法把中国哲学中的训诂工作理解为一种解释学。我认为，只有当我们清楚地认识到训诂学和解释学两者的区别，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它们的作用，才能谈得上如何用解释学方法推进中国哲学的发展这个问题。

我的总的看法是，训诂和解释应当成为继承和发展中国传统哲学与文化的两种重要手段和途径。训诂学侧重于对中国哲学古籍的整理和挖掘，而解释学则是为中国哲学在新世纪的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文化的传承总是继承与发展相互整合的结果，无论偏废哪一方面都无法完成文化传承的任务。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训诂学的工作重在继承，而解释学的工作则重在发展。发展以继承为前提，而继承以发展为目的。如果没有对哲学典籍的义理溯源，对文本的任何哲学解释都会成为“无本之木”；但是，如果没有解释者对文本意义的主动参与，那么，一切典籍都只能被保存在“历史博物馆”中而失去了现实的作用。的确，我们需要对典籍的疏正工作，但在今天，我们更需要的是对典籍的再创造活动。我想，这也正是我们今天讨论训诂、解释与文化重塑这个主题的宗旨所在。

[7] 参见周祖谟为《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所写的条目“汉语训诂学”。